

#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苏0508执334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庄金珍,女,1985年3月31日生,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05198503310000,汉族,住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新思村(3)东村29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谢裕宽,江苏剑桥人(苏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王斌,男,1976年10月30日生,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05197610300000,汉族,户籍地苏州市姑苏区盘溪新村72幢202室。

原告庄金珍与被告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(2016)苏0508民初322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告未履行到期债务,原告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,查明被执行人王斌名下有位于苏州市姑苏区盘溪新村72幢202室房产,属于可执行财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斌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盘溪新



村 72 幢 2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鸣  
审 判 员 朱勇健  
审 判 员 邵昌生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林 喆

